

证券代码：300725

证券简称：药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1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以公告形式向各股东发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9 日 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

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及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会议的其他相关人员。

（八）会议地点

江苏省南京江北新区华盛路8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2、《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暨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7、《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会议上对 2021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述职。

以上议案中，第 7、8、16 项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 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3.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暨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四、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邮件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邮件须在 2022 年 5 月 18 日 16:30 之前发送至公司邮箱 PB-Securities@PharmaBlock.com（具体时间以到达本公司邮箱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5) 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2、现场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9:00-16:30。

3、现场登记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华盛路 81 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娟娟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华盛路 81 号

电 话：025-86918230

E-mail:PB-Securities@PharmaBlock.com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附件一：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二：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出席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暨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均视为弃权。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5、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签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50725”，投票简称为“药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采用等额选举（候选人数=应选人数），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采用差额选举（候选人数>应选人数），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9:15-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